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07號

債 權 人 曲 婉 誼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朝鑫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吳婉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「吳婉綾」是否為債務人？如是，請更正請求標的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